

財金系大學部「411 學習成效檢核方案」之畢業條件

411 方案	財務金融學系		
	畢業前應達成之檢定項目	通過標準	相關課程之配套措施
英文檢定	學生須於畢業前通過至少一項符合附表「靜宜大學校訂英文能力畢業條件標準表」所列之英文能力檢定測驗。	通過「靜宜大學英語檢測評分標準對照表」等同 CEFR B1(進階級)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之英檢考試，並提出相關證書。	未通過英文檢定者配套措施如下： 1.未達畢業條件者，須於畢業前修得大一英文4學分及外語教學中心開設之「選修英語」課程4學分。他系學生修畢英文系輔系或雙主修者，視同通過校訂英文能力畢業條件。 2.「選修英語」課程如為補救未通過英檢之學分者，不計入畢業學分(亦不列入外系學分)。 3.修習外語教學中心所開各類選修英語課程之相關規定，請參閱「英文能力畢業條件配套措施實施要點」。
證照	本系學生畢業生畢業前至少須取得 (1)財金相關證照3張及通過『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』之測驗 或 (2)財金相關證照2張、ICDL認證或TQC辦公軟體應用類或MOS專業認證考試(Word或Excel或PowerPoint等認證)實用級或標準級(含)以上1張及通過『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』之測驗。 或 (3)財金相關國際證照1張、財金相關證照1張、及通過『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』之測驗。 或 (4)財金相關國際證照1張、ICDL認證或TQC辦公軟體應用類或MOS專業認證(Word或Excel或PowerPoint等認證)實用級或標準級(含)以上1張及通過『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』之測驗。	1.至少取得財金相關證照3張或財金相關證照2張、 ICDL認證或TQC 辦公軟體應用類(Word或Excel或PowerPoint等認證)實用級(含)以上1張。 2.通過「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」之測驗。 3.考取財金相關國際證照一等級者，一證照一等級可抵免財金系畢業門檻證照書二張。	未取得財金系規定之證照數者配套措施如下： 1.未取得財金系規定之證照數且已參加校外財金相關證照2次以上未通過者(測驗成績不得0分)，得於大四當學年暑修期間憑前述測驗成績單申請修習財金系所開設「金融證照輔導實習(一)」或「金融證照輔導實習(二)」並通過會考測驗(每科科目成績皆須達70分(含)以上)，則可認列證照畢業門檻一張；同時修習二門課並通過測驗(每科科目成績皆須達70分(含)以上)者，則可認列證照畢業門檻二張。前述每門課程於修課期間最多可參加三次會考測驗，若皆未通過測驗時，則不得再修習「金融證照輔導實習(一)」或「金融證照輔導實習(二)」課程，必須自行參加校外相關機構之證照考試取得檢定證書。 2「金融證照輔導實習(一)」或「金融證照輔導實習(二)」不計入畢業學分(亦不列入外系學分)。 3「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」之測驗不適用前述配套措施方案。 4修課對象：限定財金系大四應屆畢業生(含延畢生)。

通過會議

民國100年09月20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100年09月21日院務會議通過
民國101年09月13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101年09月26日院務會議通過
民國101年09月26日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102年05月2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2年05月2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3年01月0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3年03月1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3年04月23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3年06月0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5年12月0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6年04月2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6年06月2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6年09月1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6年09月27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6年12月1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8年09月1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8年09月2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8年12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9年11月2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9年12月17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10年03月1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11年04月1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